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0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根据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的说法，2020 年 6 月 19 日《新冠税收援助法》引入的免税政策具有追溯效力。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健身房会员费不属于（个税申报中的）特殊支出。这同样适用于这种情况：如果病人参加那里提供的医生规定的功能训练，必须先拥有健身房会员资格。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说法，向高管赠送股份以确保公司继承并不会自动导致他们收入中的应税工资。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对根据《新冠疫情税收援助法》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放的新冠病毒特殊津贴免税的追溯效力
- 健身房的会员费不属于特殊负担
- 为确保企业继任而赠与高管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工资收入
- 关于解决欧盟内部国际税收争端委员会协议的信息
- 只允许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工资单
- 欧盟委员会发布简化欧盟分类法条例报告的建议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对根据《新冠疫情税收援助法》从2020年3月1日起发放的新冠病毒特殊津贴免税的追溯效力

根据下萨克森州税务法院的规定，如果在发放新冠病毒特殊津贴的时候，同时声明该笔款项也是满足假日工资或者发放奖金要求的支付，则在任何情况下，出于税务优化原因而以免税的新冠病毒特殊津贴取代假日工资或者奖金支付，都不构成所欠工资之外的额外福利。

免税的前提条件是（§ 3 Nr. 11a EStG），除其他外，雇主因新冠病毒危机而支付的特殊津贴。从整体情况来看，必须能够确认发放特殊福利是为了补偿和减轻雇员因冠状病毒大流行而承受的（额外）负担。

提示：

针对追款通知书提出的诉讼是没有根据的。虽然《所得税法》第3条第11a款的免税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具有追溯效力，但在具体案件中并未满足该条件（此处：宣布支付休假工资或奖金，却出于税务原因通过内部通知声明这也是与“新冠疫情特别津贴”绑定在一起的）。

法院允许上诉以进一步完善该法律。这也已归档（BFH-Az. VI R 25/24）。使用通货膨胀补贴时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

2. 健身房的会员费不属于特殊负担

医生给女原告开具了水中有氧运动形式的功能训练处方。此类训练由雇佣了相应资质的员工的训练方提供。原告选择在一个康复协会进行训练，该协会在一个交通便利的健身房开设课程。参加课程的前提除了功能训练的费用和康复协会的会员资格外，还需要成为健身房的会员。然而，健身房的会员资格还使原告有权使用游泳池和桑拿房，并参加其他课程。医保公司仅报销了功能训练的课程费用。而被告税务局也只认可康复协会的会员费作为特殊负担的疾病费用。

联邦财政法院的法官确认了这一观点（案号：VI R 1/23）。健身房的会员费并不属于医疗费用，即被（税务局）认可的必然发生的特殊支出。原告并非因为必须加入健身房才能参加医生开具的功能训练而必然产生这些会员费。选择在健身房进行功能训练主要是自由选择的消费行为的结果，这种行为不能构成税收上的必然性。此外，扣除会员费的情况还受到以下事实的限制：原告通过会员资格获得了使用其他服务（超出医学上指示的功能训练）的可能性。即使原告表示她没有使用这些服务，这一结论仍然适用。

3. 为确保企业继任而赠与高管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工资收入

本案的女原告在一家小企业的管理层工作多年。由于创始股东的儿子决定不再继任企业管理，股东为确保企业的持续经营，决定将企业的领导权交给原告及其他管理层成员。因此，他们分别向原告及另外四名高管无偿赠与了 5.08% 的公司股份。作为被告的税务局视无偿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的股份为工资收入应当缴税。他么认为该股权赠与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工资收入，因此应纳入工资税的征收范围。税务局的主要依据是：股份转让是因为公司与受赠人之间的雇佣关系相关，因此应视为工作报酬。然而，原告方则反驳，该赠与的主要目的是企业继任安排，而非对员工提供劳动的回报，因此不应作为工资收入征税。

联邦税务法院最终裁定（案号 VI R 21/22），即使股份转让与雇佣关系存在一定联系，但其决定性动因并非基于该雇佣关系，而是企业继任的安排。这意味着，此类股权赠与不应视为工资收入，因此无需缴纳工资税。法院进一步指出，此次股份转让未附加任何关于受赠者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条件，并且受赠股份的经济价值远高于受赠者的正常薪资范围，这些因素均表明股权赠与的核心目的在于企业继续经营，而非薪酬支付。

提示：

法官们还认为，股份转让与雇佣关系的延续没有联系，而且税务局所认为的经济利益与受赠者的工资总额相比明显不相符，这些都不是评判其为工资收入的决定性因素。

4. 关于解决欧盟内部国际税收争端委员会协议的信息

目前，欧盟十个成员国正在谈判一项多边协议，旨在建立一个常设解决争端委员会，以迅速有效地解决国际税收争端。

该委员会将支持仲裁程序，并由秘书处提供支持。目的是根据 2017 年欧盟指令简化解解决税务争议的程序。

涉及的欧盟国家包括：

奥地利	保加利亚	丹麦	法国	德国
爱尔兰	荷兰	波兰	西班牙	瑞典

联邦财政部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新闻稿中指出，谈判将于 2025 年底完成。达成协议将使得未来欧盟的转让定价处理变得更加容易。

5. 只允许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工资单

什么情况下工资单只能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德国联邦劳动法院裁定，雇主必须在支付薪酬时向雇员提供文本形式的工资单，但如果雇主将工资单作为电子文件发送给雇员邮箱中（有密码保护）供检索，则也可以被认为履行了该义务（Az. 9 AZR 48/24）。

案件是德国一家食品折扣店将原告销售助理的薪资表放在一个员工数字邮箱中，通过密码保护可在线访问该邮箱中的数据。根据一项集体工作协议，这是自2022年3月起查阅工资单的唯一途径。这名销售人员对此采取了法律行动，她要求继续接收纸质工资单。但是德国联邦最高劳工法院对此却持不同意见。

6. 欧盟委员会发布简化欧盟分类法条例报告的建议

2025年2月2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其关于第一套综合法案的建议，并提出了对欧盟分类法条例内容和表示（披露委托法案（EU）2021/2178）、气候法案（气候委托法案（EU）2021/2139）以及环境法案（环境委托法案（EU）2023/2486）的修改建议。

委员会提议，包括以下内容：

- 简化报告模板，从而减少大约70%的数据点，
- 引入重要性概念，根据该概念，公司无需评估少于其总收入、投资支出或资产总额10%的经济活动的分类资格和合规性，
- 调整绿色资产比率（GAR），将不属于未来CSRD适用范围的公司相关资产从分母中排除。

此外，委员会邀请利益相关方对两种替代选项发表意见，以简化特别复杂的“无重大伤害”标准，以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公众咨询期截止到2025年3月26日。

委员会计划在2025年第二季度最终通过这些修改。在随后的四个月异议期结束后，修改后的分类法报告委托法案将于2026年1月1日（针对2025报告期）生效。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Fromm-kornadt /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